項目	(五)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
5.5	委外業務如允許複委託,則對複委託之受託者應具備資通安全維護措施要求為何?如何確認其落實辦理?
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 括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P11
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:複委託之受託者應具備 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 L1110082304
稽核 依據	 1.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9條:應考量、選任受託者,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。 2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(1) 第4條第1項第3款: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得否複委託、得複委託之範圍與對象,及複委託之受託者應具備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。 (2) 第6條第1項第11款: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
稽核 重點	廠商針對委外業務分包之資安管 佐證 委外招標文件、委外服務建議書、 理作為
稽核參考	 機關宜於契約中定有相關規定,明定契約中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得否複委託、得複委託之範圍與對象,及複委託之受託者應具備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。 了解機關之委外招標文件,有關委外業務項目分包之要求,有分包者,其分包之範圍與資安管理要求。
FQA	